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泰办发〔2023〕2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和人才集聚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在泰高校：

《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和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第58次常委会会议、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州市委办公室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和人才集聚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全国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青年和人才集聚力度，全力打造“泰有引力”人才生态，加快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提高“双创”人才项目资助额度。围绕“一个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大力集聚解决“卡脖子”问题的科技领军人才。特别优秀的，纳入“金凤凰计划”，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鼓励“双创”人才申报省“登峰计划”，对入选对象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优化凤城英才计划“双创引进专项”，根据项目质量、规模及预期效益，经评审认定，区分不同层次，三年内给予创业人才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助，给予创新人才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助，给予双创团队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资助。

二、发放青年人才面试和留泰补贴。对从市域外来我市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求职，并且发生真实有效面试的青年人才，发放1000元/人的一次性面试补贴。鼓励支持在泰高校毕业生留泰发展，对在实体企业就业或者创业的，发放300元/月留泰专项补贴，最长发放24个月。

三、加大购房券补贴力度。对来我市实体企业就业或者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不同层次，发放购房券，其中，顶尖人才 20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 80 万元，省部级领军人才 50 万元，市级领军人才 30 万元。对来我市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就业或者创业的青年人才，发放购房券，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本科生 6 万元，专科生 3 万元。其中，对到实体企业就业或者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购房券额度分别提高至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购房券可以在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时抵扣首付。

四、提高生活补贴。对来我市实体企业就业或者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按照不同层次，发放生活补贴，最长发放 3 年。其中，顶尖人才 6 万元/年，国家级领军人才 5 万元/年，省部级领军人才 4 万元/年，市级领军人才 3 万元/年，博士研究生 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年，本科生 1 万元/年。

五、给予离岸创新中心人才专项补贴。对在经认定的离岸创新中心全职工作的研发类人才，发放专项补贴，最长发放 3 年。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年，本科生 1 万元/年。上述人才视同在我市工作，可以申报市人才工程或者科研项目，同等享受购房券、凤城英才卡等人才政策。

六、设立高校“泰州奖学金”。根据对我市集聚高校毕业生的贡献度，每年确定 10 所高校，分别设立 20 万元的“泰州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子。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设立专项奖学金。

七、创新“双落户”制度。建立高层次“双创”人才专项“周转池”，实行一事一议、动态流转、精准配置。对我市“一个产业体系、四个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急需，并且在泰高校专业发展有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实行“落户在高校、创业在园区”双落户。

八、妥善安排人才配偶就业。对引进到我市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其配偶在市外工作的，如有意愿来泰，按照“岗位相近、双向选择”的原则，可以协调安排到我市相应单位工作。

本政策所称实体企业，是指在我市范围内正常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实体企业；青年人才，原则上为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就业创业人才。正高职称人员和特级技师、副高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中级职称人员和技师，分别参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待遇享受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泰州市区，所涉资金，市直单位的由市财政承担，各区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共同负担。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参照本政策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人才政策相关内容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市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当根据本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